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書-農糧類					申請類別 ☐ 首次申請 ☐ 展延申請	
受文機關：○○○政府						
申請事由：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						
申請人	農民團體名稱			設立字號		
	代表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	電話			傳真		
	通訊地址			電子郵件		
設場地點	加工場名稱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		
	加工場地址					
	地號					
	加工設施面積	m ²		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	m ²	
	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	使用執照號碼		
使用原料	☐ 一、單一原料，請填寫以下欄位			☐ 二、多種原料，請填寫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		
	原料別					
	來源(國產原料)	☐ 溯源	☐ 產銷履歷	☐ 有機	☐ 有機轉型期	
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	☐ 一、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(登錄號碼： 驗證類別：)					
	品項					
	☐ 二、有機加工驗證 (證書字號： 產品類別：)					
	品項					
	☐ 三、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(依正面表列內容)					
	加工方式	☐ 乾燥	☐ 粉碎	☐ 碾製	☐ 焙炒	
品項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申請者： (蓋章)		

- 註：1. 設場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，指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碾米機房之建築面積；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，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。
2. 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。
3. 申請品項為產銷履歷加工驗證及有機加工驗證者，不包括醃漬、發酵、製糖、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之品項。